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重訂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倘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即截止日期後一周年)，股份於緊接重訂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之期間內的每個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平均市價」)之平均數低於重訂日期之換股價，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重訂至平均市價。

然而，換股價不可調低至低於重訂下限價(即每股3.10港元，已就重訂日期前發生之反攤薄調整而作出調整)或不時適用之百慕達或香港法律及規例所允許之水平(如有)。

因此，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宣佈，換股價已重訂為每股換股股份3.1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